



薪资保护计划和缺勤付款

问1：如果提供者收到了COVID-19救济资金，包括但不限于薪资保护计划（PPP）、经济损失赈灾贷款（EIDL）预付款或任何其他类似联邦或州计划，是否要求提供者将缺勤付款退还地区中心？

答1：这取决于各个提供者的具体情况。仅在以下情况下才需要偿还或抵销从地区中心收到的索赔：**(1)** 豁免了从PPP或其他计划获得的资金，即无需偿还借贷资金；并且**(2)** 从PPP或其他计划获得的资金用于地区中心偿付的相同费用。

问2：在地区中心缺勤付款和PPP资金可能涵盖相同费用的情况有哪些示例？

答2：一些示例包括诸如维持员工工资和福利、租金和公用事业费用等费用，且这些费用未由于州紧急状态而增加。

问3：如果PPP贷款没有被“豁免”（即需要偿还借贷资金）该怎么办；提供者是否需要偿还或调整向地区中心提出的任何索赔？

答3：无需。只有从其他联邦或州资源获得的资金被豁免或无需要偿还时，才需要调整地区中心的索赔。

问4：如果提供者在索赔缺勤付款时遇到工资下降情况怎么办？

答4：从**2020年4月**提交的索赔开始，在缺勤索赔期间，要求继续发放员工工资。如果由于裁员或员工直接的服务提供者放无薪假而导致薪资减少，则索赔额必须与薪资减少幅度相同。请参阅加州发展服务部[2020年5月7日](#)的指令。

问5：如果在州紧急状态期间已向提供方偿付了消费者缺勤费用，那么是否有支持这些索赔的任何要求？

答5：有，与所有索赔一样，服务提供者必须保留记录文件，以供审查和审计，以便支持州紧急状态期间的索赔。有关更多信息，请参阅加州发展服务部[2020年5月7日](#)的指令。

问6：提供者是否可以继续针对消费者缺勤情况开具账单？

答6：不可以，根据加州发展服务部[2020年7月17日](#)和[2020年8月31日](#)的指令，由于**COVID-19**州紧急状态而导致的针对消费者缺勤开具账单事宜于**2020年8月31日**结束。